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 (2022) 1 号

被处罚单位: 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MA562PN90D)

地址: 惠来县岐石镇岐石村隆甲公路150米处南边

邮政编码: 5152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揭惠应急现记[2021]144号); 2、现场检查照片; 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揭惠应急责改[2021]126号); 4、《整改复查意见书》(揭惠应急复查(2021)139号); 5、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 6、安巧丽身份证复印件; 7、安巧丽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和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规定,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鉴于惠来协兴气体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和案件调查处理,该公司余下未整改问题已于2021年12月10日按相关要求整改完毕,且承诺公司今后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从轻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